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27
3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各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由于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而签订的各项公约的现况通知委员会。¹

2. 本说明系按照该决定提交的。本文件的附件说明下列各公约于1982年5月15日在签字、批准和加入方面的现况：《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1974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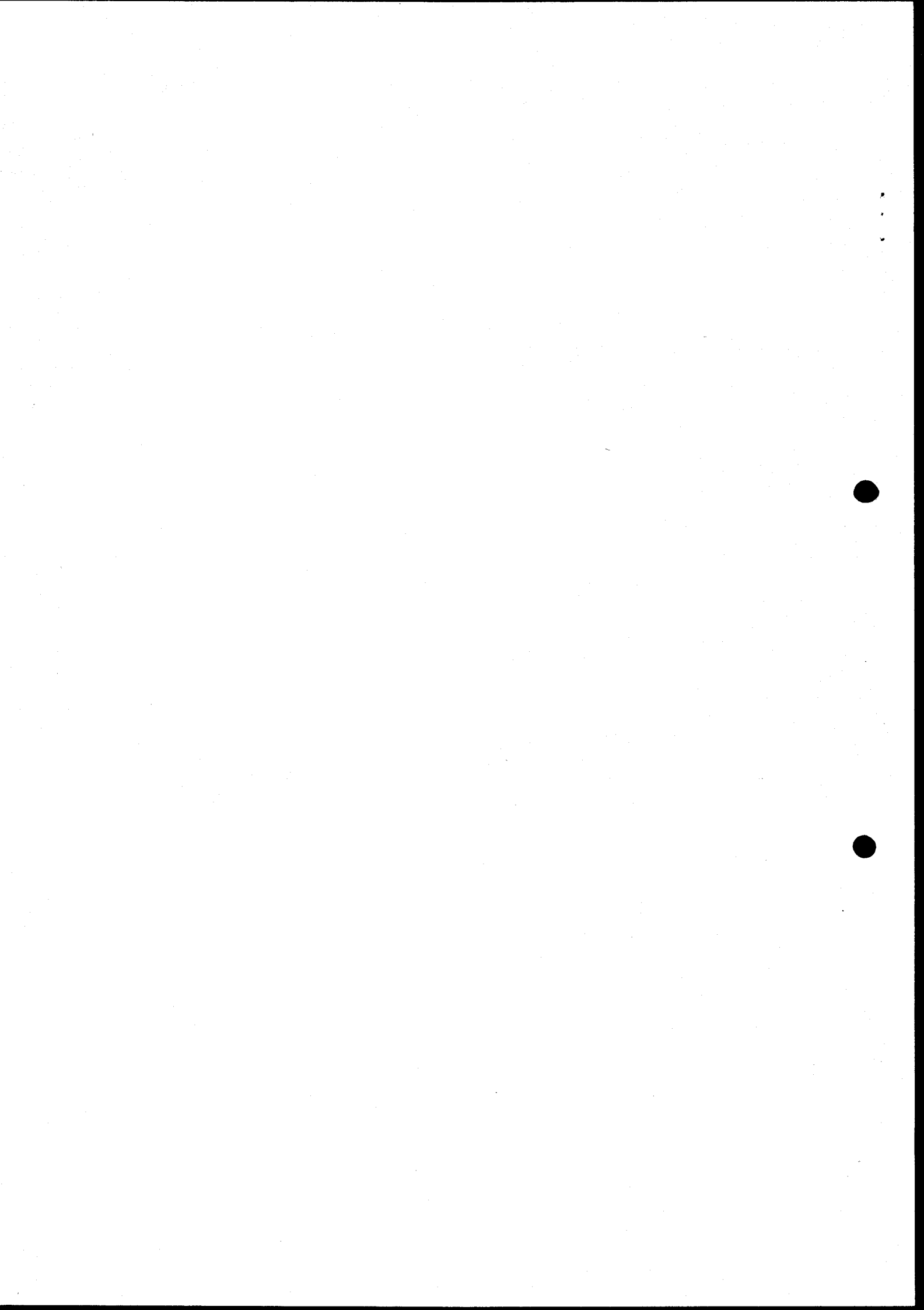
3. 委员会会议定，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上除注意各公约的现况外，还应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来促使各国早日接受这些公约。²

4.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1年11月13日的第36/32号决议第8段中，请秘书长提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所有国家注意这些公约，向这些国家提供关于这些公约生效的方式以及批准和加入的现况的有关资料，并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委员会的观点，即所提及的这些文件的早日生效和为更多国家所接受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极为重要。³ 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以普通照会转递了关于这些公约生效的方式以及签字、批准和加入公约的现况的资料。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17段。

² 同上，第114段。

³ 同上，第118段。



附 件

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 1974年)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日期</u>	<u>加入日期</u>
阿根廷			1981.10.9
巴 西	1974.6.14		
保加利亚	1975.2.2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1974.6.14		
哥斯达黎加	1974.8.30		
捷克斯洛伐克	1975.8.29	1977.5.2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12.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6.14		
加 纳	1974.12.5	1975.10.7	
匈 牙 利	1974.6.14		
蒙 古	1974.6.14		
尼加拉瓜	1975.5.13		
挪 威	1975.12.11	1980.3.20	
波 兰	1974.6.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4.6.14		
苏 联	1974.6.14		
南斯拉夫			1978.11.27

只签字的国家: 11个; 批准和加入的国家: 6个。

声明和保留

挪威在签字时声明, 根据第34条的规定, 该公约不适用于这样的销售合同, 即卖方和买方在北欧国家(即挪威、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领土内都设有有关营业地点。

2.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 1980年)

至今没有国家加入

3.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日期	加入日期
奥地利	1981.4.30		
巴巴多斯			1981.2.2
巴西	1978.3.31		
智利	1978.3.31		
捷克斯洛伐克	1979.3.6		
丹麦	1979.4.18		
厄瓜多尔	1978.3.31		
埃及	1978.3.31	1979.4.23	
芬兰	1979.4.18		
法国	1979.4.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8.3.31		
加纳	1978.3.31		
罗马尼亚	1978.3.31		
匈牙利	1979.4.23		
马达加斯加	1978.3.31		
墨西哥	1978.3.31		
摩洛哥			1981.6.12
挪威	1979.4.18		
巴基斯坦	1979.3.8		
巴拿马	1978.3.31		
菲律宾	1978.6.14		
葡萄牙	1978.3.31		
罗马尼亚			1982.1.7
塞内加尔	1978.3.31		
塞拉利昂	1978.8.15		
新加坡	1978.3.31		
瑞典	1979.4.18		
突尼斯			1980.9.15
乌干达			1979.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7.24
美利坚合众国	1979.4.30		
委内瑞拉	1978.3.31		
扎伊尔	1979.4.19		

只签字的国家：26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7个。

声 明 和 保 留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签署公约时根据第26条的规定宣布了一条把该条第2款所提及的责任款额折成捷克斯洛伐克货币的公式，以及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适用的以捷克斯洛伐克货币表示的责任限额。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维也纳, 1980年):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日期</u>	<u>加入日期</u>
奥地利	1980.4.11		
智 利	1980.4.11		
中 国	1981.9.30		
捷克斯洛伐克	1981.9.1		
丹 麦	1981.5.26		
芬 兰	1981.5.26		
法 国	1981.8.2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8.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5.26		
加 纳	1980.4.11		
匈牙利	1980.4.11		
意大利	1981.9.30		
莱索托	1981.6.18	1981.6.18	
荷 兰	1981.5.29		
挪 威	1981.5.26		
波 兰	1981.9.28		
新加坡	1980.4.11		
瑞 典	1981.5.26		
美利坚合众国	1981.8.31		
委内瑞拉	1981.9.28		
南斯拉夫	1980.4.11		

只签字的国家: 20个; 批准的国家1个。

声 明 和 保 留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签署公约时根据第9 2(1)条的规定宣布, 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